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
聯絡電話：(049)2239569

傳 真：(049)2239570

電子信箱：ntba.tw@msa.hinet.net

聯 絡 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投律博字第 1131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辯護人揭露及使用偵查程序所獲悉資訊之界線」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臚列於下：

- (一) 課程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(二) 課程主題：「辯護人揭露及使用偵查程序所獲悉資訊之界線」
- (三) 課程講師：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俊宏律師
- (四) 線上 GoogleMeet 連結：於課前提供。
- (五) 參加對象及費用：
 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，全額免費。
 2.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全額免費。
- (六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本會網站，連結網址：<http://www.ntbar.org.tw/>。
- (七) 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陳若儀總幹事（049-2239569）。

二、本課程為線上授課，限額 100 人，南投公會會員優先；意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51LwAi9ethTWCK18> 報名；如額滿將先行關閉表單，並依受理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。經錄取無故未於課前通知取消曠課者，日後參加各課程將採候補錄取。**(錄取者將併課前通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)**

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理事長 **楊博任**